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63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 1991

UNIVERSAL DECLARA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芬兰、法
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
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
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
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6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
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负有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参与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办法方面，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些方面的此类行为还有所增加一事感到深为关切，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忆及1991年将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将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一个机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²该文件载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条款，以及在草拟较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前应审议的问题和事项的汇编，并就这方面强调1986年12月4日大会题为“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的相关性，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² E/CN.4/Sub.2/1989/32。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行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以下国际接受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³、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在尚未提供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充分宪制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打击不容忍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于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叫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叫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1991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鼓励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³ 第217A(III)号决议。

⁴ 第2200A(XXI)号决议。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并酌情提出有关补救措施的建议；

11.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障工作，包括按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2. 欣悉人权委员会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编写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一般评论；

13. 欣悉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4.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问题。

- - - - -